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拟将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明安 100%股权、明安康和 100%股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交易对方为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其中：北京明安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8,080 元、明安康和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为 440 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采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务处理

①如果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在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新的广州明安股东借款或经河北明智认可的代垫费用事项，则相关借款及费用在交割日由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代为偿还。

②如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及交割日后的事由，基于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广州明安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河北明智承担的责任（含广州明安直接向该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广州明安代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向该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广州明安承

担的其他费用等), 广州明安有权就其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向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河北明智追偿。

③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损益均由河北明智享有或承担。双方确认不会因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④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应缴税款及交割日后的应缴税款)全部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 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河北明智或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⑤广州明安应向河北明智披露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全部已知债务。鉴于河北明智对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充分了解, 河北明智不因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存在其他或有债务为由要求广州明安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存在其他或有债务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不论是否存在其他或有债务, 河北明智都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⑥因交割日前事项引起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任何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含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或河北明智承担, 广州明安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⑦在交割日后, 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和/或河北明智享有及承担, 广州明安对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且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协议生效且河北明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缔约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后 5 日内, 各方应当配合签署出具需要其签署的、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涉及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工商变更登记/备

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和新公司章程备案等）应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②各方完成签署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于签署完成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应当提供必要之配合。

③在河北明智已按照协议约定代偿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发生的广州明安股东借款或代垫费用的前提下，广州明安承诺，将确保在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且工商部门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向河北明智移交广州明安实际占有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明安所持有的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印章、证照、权属证书、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各类合同及协议等），促使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变更股东名册。广州明安完成移交且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股东名册变更后，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尽可能促成前述《交割确认书》于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或次月第一个自然日签署，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

④因签署、履行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平摊。

⑤在本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费用，均应由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河北明智或者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⑥若广州明安故意不配合办理目标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河北明智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

之五的标准向河北明智支付违约金。广州明安不配合办理目标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满 20 日的，河北明智有权解除协议，协议据此解除的，广州明安应向河北明智赔偿由此给河北明智造成的损失。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标的资产为南宁明安 70%股权。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南宁明安 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9,923 万元。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采取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务处理

①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南宁明安的经营收益由南宁明安享有，南宁明安正常经营及广州明安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善意地对南宁明安进行管理所产生的损失由南宁明安承担，广州誉华或南宁明安不会要求广州明安对该损失进行补偿。股权转让价款不因南宁明安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而调整。

②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发生因广州明安重大过错造成南宁明安的减值和损失，广州明安应就南宁明安承担的减值和损失向广州誉华进行等额赔偿，广州誉华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③各方确认，南宁明安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应缴税款及交割日后的应缴税款）全部由南宁明安承担；

④广州明安保证已向广州誉华披露南宁明安的全部已知债务。各方确认，南宁明安除前述已知债务以外的未披露债务（如有），以及广州明安未披露的交割日前事由在交割日后形成的债务，由广州明安承担，广州誉华有权在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与广州明安承担债务（如有）等额的款项；

⑤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在交割日后，南宁明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宁明安享有及承担。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协议生效且广州誉华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缔约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后 5 日内，各方应当配合签署出具需要各自签署的、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涉及南宁明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和新公司章程备案等)应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②各方完成签署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后,由南宁明安于签署完成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广州誉华、广州明安应当提供必要之配合。

③广州明安承诺,将确保在南宁明安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且工商部门正式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向广州誉华移交广州明安实际占有的南宁明安的资产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明安所持有的南宁明安的印章、证照、权属证书、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各类合同及协议等),促使南宁明安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变更股东名册。广州明安完成移交且南宁明安股东名册变更后,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为交割日。

④因签署、履行协议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均摊。

⑤在本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费用,均应由南宁明安承担,广州明安无需就此向广州誉华或者南宁明安承担任何补偿义务。

⑥若广州明安故意不配合办理目标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广州誉华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广州誉华支付违约金。广州明安不配合办理目标股权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满 20 日的,广州誉华有权解除协议,协议据此解除的,广州明安应向广州誉华返还广州誉华已付款项及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息),并赔偿由此给广州誉华造成的损失。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下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下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交易对方河北明智为公司董事陈玉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陈玉峰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交易对方广州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余斌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

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六)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

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1.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的申报事项；

1.3、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1.4、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并继续办理本次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有关资产、权益变动、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7、同意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更换、解聘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的中介机构。

1.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2.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的申报事项;

2.3、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2.4、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

产出售之二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并继续办理本次出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2.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有关资产、权益变动、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7、同意董事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更换、解聘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的中介机构。

2.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之 1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文小兵先生、林圣杰先生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则（2018-2020年）》。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二〇一七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 5、《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